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28号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对梅河口恒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划内容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10月在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20万吨熔体塔式高浓度复合肥及10万吨有机肥料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6月2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581202110030号），批准的用地面积80483平方米，于2021年7月19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581202100032号），批准总建设规模21256.4平方米（其中地下200平方米）。经规划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581202100032号）规定进行建设，擅自将规划（成品库、建筑面积15013.89平方米）进行改扩建，超建2310.45平方米，（材料库、建筑面积1456.58平方米）进行改扩建，超建269.49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3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7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村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情况工作联系函一份、规划核实与规划方案对比图一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造价书一份；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附件、规划图各一份）、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12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造价表中的成品库和材料库金额： $1,223,614 \text{ 元} + 158,460 \text{ 元} = 1,382,074 \text{ 元}$ 。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1,382,074 \text{ 元} \times 5\% = 69,104 \text{ 元}$ ；

2、限30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15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628号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